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顏晨琪

被　　告　施權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